

#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香港研究资助局

## 联合科研资助基金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 NSFC）与香港研究资助局（以下简称 RGC）的协议，双方每年联合资助内地与香港地区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合作研究。现征集 2026 年度 NSFC-RGC 合作研究项目。

### 一、项目说明

#### （一）资助领域

自然科学全领域，重点资助领域为信息科学、生物科学、新材料科学、海洋与环境科学、医学科学、管理科学等。

#### （二）申请代码

申请人自主选择相应申请代码，并请填写至最后一级。

#### （三）资助计划及强度

2026 年计划资助约 50 项。NSFC 与 RGC 分别向内地及香港地区获资助的申请人提供同强度资助，NSFC 资助直接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项。两地拨款只可在当地使用。

#### （四）资助期限

项目资助期限为 4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五）评审程序

双方资助机构各自组织通讯评议，并在此基础上组织联合评审会议。

#### （六）申报要求

1. 内地和香港地区申请人须分别向 NSFC 和 RGC 提交项目申请。
2. 双方申请书中填写的同一申请人或参与人员的职称级别须保持一致。

##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 3 年期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

1.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境外合作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或参与申请本项目。

2.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在项目资助期满前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境外合作者或境外参与者。

(四) 受聘于香港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通过内地依托单位申请本项目。

(五) 由香港地区高校及科研机构在内地创办或者参与创办的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与创办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合作申报本项目。

(六) 申请人与香港地区合作者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七) 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 **三、限项申请规定**

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 (一) 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二) 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2项的范围。
- (三) 《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它限制。

#### **四、申报说明**

##### **(一) 在线填报路径**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  
(<https://grants.nsfc.gov.cn/pmpweb>) 后，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具体步骤为：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RGC项目（内地-香港）”，然后按系统要求选择要依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 **(二) 预算编报**

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 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 （三）在线提交附件材料

**除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书外，申请人须将下列附件材料上传至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并提交：**

1. 申请人与香港地区合作者签署的合作协议扫描件。
2. 香港地区合作者提交给 RGC 的申请简表扫描件。

### （四）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于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允许退回。**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 （五）项目申请接收

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6 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询问。**

## 五、项目联系方式

电话：010-62328256, 62326943

传真：010-62327004

邮箱：hmt@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010-6231747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

## 附件列表

- 国际（地区）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报告正文撰写提纲.doc